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 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25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636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4 日

